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5日以电话通讯及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此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七号--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20 年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,503.6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8.67%；利润总额为 13,732.0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56.66%；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,318,975.12 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57.77%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2,592,220,061.65 元，较上年末增长 1.37%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,416,667,505.07 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3.13%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5,129,227.06 元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7,949,487.52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.70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：

1、股东代表监事：若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任职，其领取薪酬为其岗位薪酬；若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，公司不另行向其发放津贴；

2、职工代表监事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，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，由公司对其进行岗位考核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一次募投项目的变更。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。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